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申請(人)單位名稱 申請111年度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補(捐)助團體款項」：
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台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立切結單位(人)： 負責人(簽章)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